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3)關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4)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關修訂及該等協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83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9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i)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及(ii)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及該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影音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品牌影音產品
「品牌影音產品」	指	「TCL」品牌、其他自有品牌以及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授權品牌不時之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契諾方」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契諾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更改契據」	指	本公司與契諾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不競爭契據訂立之更改契據
「存款服務」	指	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通力合資格成員向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之電子產品,(包括信息科技、軟件、影音產品)、設備及工具,不論生產有關電子產品之原材料是否由供應商集團供應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東瑞捷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融資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貨品」	指	電子產品或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設備或工具及由製造或生產任何該等產品所產生之廢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瑞捷」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愷創」	指	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修訂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批量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2015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財務服務（2015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7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資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釋 義

「財務服務 (2019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 (2019重續) 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2018重續) 主協議
「租賃(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2019)主協議
「租賃 (2019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租賃 (2019重續) 主協議
「買賣 (2015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 (2015重續) 主協議
「買賣 (2018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 (2018重續) 主協議
「買賣(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買賣(2019)主協議
「買賣 (2019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 (2019重續) 主協議
「不獲豁免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
「舊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i)財務服務 (2015重續) 主協議；(ii)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及(iii)財務服務 (2018重續) 主協議之統稱

釋 義

「舊買賣主協議」	指	(i)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ii)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及(iii)買賣(2019)主協議之統稱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外所有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及押匯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成員」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控股、TCL控股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於當中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於當中擔任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所指股本權益包括TCL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
「重組」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系列交易

釋 義

「重組協議」	指	(i) TCL控股；(ii) TCL集團公司；(iii)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TCL金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重大資產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CL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重組
「修訂」	指	對買賣(2019)主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或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TCL實業聯繫人或TCL聯繫人銷售貨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或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TCL實業聯繫人或TCL聯繫人購買貨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供應商」	指	TCL實業或TCL控股（視乎情況而定）
「供應商集團」	指	TCL實業集團或TCL控股集團（視乎情況而定）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尼日科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薄膜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由TCL實業聯繫人或TCL聯繫人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或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供應或分銷之任何貨品及器具（包括電子、電訊、信息科技或電器產品及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其零件））、設備及工具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一節

釋 義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資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且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8.65%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TCL聯繫人，惟就該等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TCL實業聯繫人」	指	TCL實業之聯繫人
「TCL實業集團」	指	TCL實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買賣（2019）主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釋 義

「通力合資格成員」	指	屬於合資格成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TCL控股透過本公司於當中擁有不少於20%股本權益之實體，及因此符合合資格成員之定義
「賣方」	指	(i)凌高德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以及目標公司及廣東瑞捷之董事及總經理）； (ii)胡慶德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及(iii)鄧高鋒先生（目標公司股東及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亦為廣東瑞捷之監事）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3)關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4)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會函件

之年度上限。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及(ii)與TCL控股訂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協議實質上為現有協議之重續，而重續協議之條款實質上與先前訂立之協議大致相同。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該公佈所述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遵守主要交易規定之詳情）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分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買賣(2019)主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不時銷售而TCL實業可不時購買並促使TCL實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電子產品。

本公司可不時購買而TCL實業可不時銷售並促使TCL實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TCL聯繫人產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主協議一致。

採購貨品

本公司可向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部份所需貨品，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相關供應商集團能夠滿足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銷售貨品

倘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購買任何貨品，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有權提出供應貨品予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接納彼等作出購買之要約，前提是該上述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付款期限： 買賣(2019)主協議並無就買賣載列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TCL實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個別買賣協議所規管之特定付款期限。個別買賣協議所規定貨品之一般付款期限為本集團或供應商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獲相關貨品之90日內，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類似貨品之付款期限一致。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雙方須參考進行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與貨品比較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貨品收取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會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9)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較優厚的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則該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提出由下個適用期間起，以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貨品。

董事會函件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銷售或轉售其從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購得之貨品。
7.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要求TCL實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於六個月或以上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貨品。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僅就原／建議經修訂年度 上限而言)
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買賣(2019)主協議	實際：	
	－採購貨品	54
	－銷售貨品	48,914
	原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10,000
	－銷售貨品	8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10,000
		(並無建議修訂)
	－銷售貨品	130,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買賣(2019)主協議乃作為滿足本集團即時業務需要之短期暫時安排而訂立。舊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貨品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儘管如此，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原建議年度上限僅為80百萬港元，遠低於上述過往財政年度之銷售貨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實際（未經審核）金額已達約48,914,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僅餘下約31,086,000港元（相當於上述期間之年度上限約38.86%）可於該協議之餘下年期動用。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業務記錄，相比年內第二季度，本集團可能因假期季節及TCL實益聯繫人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可能增加而於年內最後一季錄得較高之營業額及銷售貨品金額。就此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貨品將達47,7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金額將達96,614,000港元，故銷售貨品於上述期間之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經考慮業務具有營運靈活性屬至關重要及於進行交易中預留緩衝，因此，本集團建議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年度上限修訂為130百萬港元。

於釐定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本集團於舊買賣主協議項下向TCL實業聯繫人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ii)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業務記錄，預期於買賣(2019)主協議餘下年期之銷售貨品金額。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重組。緊隨完成重組後，儘管TCL集團公司不再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由於其於廣東瑞捷之權益，其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TCL集團公司於惠州愷創持有超過50%股權，而惠州愷創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瑞捷持有10%股權，故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廣東瑞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規定廣東瑞捷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若干數量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股權轉讓及配發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因此，惠州愷創於廣東瑞捷之股權由10%攤薄至7.81%，故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另一方面，財資公司(因重組而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與財資公司進行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前者之條款與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i)訂約方變更及(ii)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涵蓋之推廣服務不再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內涵蓋，原因為本集團不擬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提供有關推廣服務。於訂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後，儘管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仍然生效，惟本公司將僅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而非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與財資公司進行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項下構成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 (iii) 財資公司

年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倘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i.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建議之利率；而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建議之利率；而

董事會函件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TCL控股自行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個別及與TCL控股共同地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信貸額度項下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存款）總額。（見第25頁附註1）

倘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控股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董事會函件

- b) 將上文第(a)項之權利轉移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致使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控股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貸款及融資服務（見第26頁附註2）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i)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一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ii)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及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與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通力合資格成員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i)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由於其他財務服務全部均為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一般財務服務，且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並非市場上唯一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之實體，故每一項其他財務服務將至少有多於一個參考收費率以供參考。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見第26頁附註3），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訂定之費用；及(ii)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須為正常商業條款。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附註：

1. 憑藉此項承諾，通力合資格成員可確保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彼等獲提供之融資可至少為彼等存放於財資公司及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金額。

董事會函件

2. 儘管其並非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惟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而取得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倘本集團質押其任何資產以作為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抵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3. 其他財務服務之定價方法可分為三大主要類別,分別為:
 - a) 根據某一特定項目/交易之報價釐定;
 - b) 參考所涉本金金額收取費用;及
 - c) 不論所涉本金金額多寡而以固定費率收取費用。

將就特定類形之其他財務服務採納之定價方法將由訂約方於訂立個別合約時進行磋商。定價方法(a)為其他財務服務所普遍採納之方法。

2.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買賣(2019)主協議大致相同,惟(i)本公司與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而非TCL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及(ii)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涵蓋向TCL聯繫人銷售及自TCL聯繫人採購設備及工具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銷售貨品將主要涉及銷售影音產品、音箱、電視部件及原材料，而採購貨品將主要涉及採購家庭電器、電視、冷氣機、照明設備、LED顯示組件。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銷售而供應商可不時購買並促使供應商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電子產品，不論生產有關貨品之原材料是否由供應商集團供應。本公司可不時購買而相關供應商可不時銷售並促使供應商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TCL聯繫人產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一致。

採購貨品

本公司可向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部份所需貨品，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相關供應商集團能夠滿足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品

倘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購買任何貨品，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有權提出供應貨品予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接納彼等作出購買之要約，前提是該上述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付款期限：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並無就買賣載列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個別買賣協議所規管之特定付款期限。貨品之一般付款期限為本集團或供應商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獲相關貨品之90日內，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類似貨品之付款期限一致。

定價及本集團之 定價政策：

1. 訂約雙方須參考進行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與具類似條款之零部件比較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貨品收取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會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董事會函件

3. 如在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較優厚的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則該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提出由下個適用期間起，以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貨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銷售或轉售其從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購得之貨品。

董事會函件

7.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要求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於六個月或以上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貨品。

儘管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但董事認為，鑑於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可全面比較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彼等能夠確保該等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對本公司整體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影響。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舊財務服務主協議 （附註1）			
存款服務			
－實際	782,572	791,410	471,126
－原年度上限	905,000	1,000,000	1,100,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 其他財務服務			
－實際	47	0	0
－原年度上限	1,500	1,650	1,815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ii)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iii)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金額連同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 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舊買賣主協議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採購貨品</i>				
— 實際	209	7,506	3	54
— 原年度上限	50,250	54,270	10,000	10,000
			(附註4)	
<i>銷售貨品</i>				
— 實際	11,287	3,905	6,566	48,914
— 原年度上限	131,760	142,301	152,183	80,000
			(附註4)	
— 建議經修訂年度 上限 (附註5)	—	—	—	13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以下協議規管：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2015重續）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附註2： 舊買賣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以下協議規管：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買賣（2019）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由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而買賣（2019）主協議由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

本公司於重組後不再根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與TCL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附註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後，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應(i)由10,000,000港元減少至零（就採購貨品而言）；及(ii)由152,183,000港元減少至72,183,000港元（就銷售貨品而言）（減少金額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金額）。為免生疑問，由於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一節），故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不再適用。

附註5： 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服務(2019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服務	720,000	840,000	900,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以 及其他財務服務	3,600	4,200	4,500
買賣(2019重續) 主協議	採購貨品	28,346	23,346	23,346
	銷售貨品	743,880	820,103	829,821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並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滿意財資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好處(例如利率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下，預期存放於財資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供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亦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i) 預計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預計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特別是耳機類產品業務將持續成長。此外，受惠全球智能產品市場之快速增長，本集團預期智能音箱業務及智能產品相關配件將迎來大幅的擴展。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之銷售旺季中取得強勁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於旺季時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04百萬港元。由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現金流出之趨勢，且本公司之業務將逐步增長，故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將產生現金淨額，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定增加；
- (v)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建議年度上限為合理，當中尤其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經考慮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日結結餘總額（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之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70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存放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將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存入款項，而本集團僅會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各大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時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定於合理水平；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及智能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相對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而本集團因此對存款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 (vi) 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目標銷售逐步增長，故本集團對來自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融資需要亦將相應增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有關服務之增長率將分別約為每年16.67%及7.14%。自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取得融資可令本集團及時靈活取得低成本融資，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此有效融資方式可令本集團及時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及業務需要。預期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舊買賣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採購貨品而言，本集團之預計業務數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製成品以及設備及工具(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製成品以及設備及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尤其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越南生產基地向TCL電子採購設備及工具之預期採購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就銷售貨品而言，相關TCL聯繫人為其營運預計對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製成品、設備及工具之需求，有關需求預期因以下各項而大幅增加：

- (a) 廣東瑞捷之光電產品線之項目數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之預期增加；
- (b) 向TCL電子銷售光電產品之預期增加；
- (c) 向TCL聯繫人銷售聲霸音頻產品之預期增加；
- (d) 與TCL控股集團於品牌影音業務之可能合作；及
- (e) 類似貨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就上文(d)而言，根據不競爭契據（經更改契據修訂），儘管有關OEM／ODM製造及品牌影音產品採購之要求或書面要約應首先向本集團提供並於不多於14日之合理期間維持有效及可供本集團接受，惟契諾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可從事品牌影音業務。由於本集團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接受有關品牌影音產品之生產，故本集團將可透過生產有關品牌影音產品把握來自及／或有關契諾方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品牌影音業務之業務機會。

自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更改契據起，契諾方已開展品牌影音業務。於過去兩年內，契諾方之品牌影音業務正處於開發階段，業務之整體規模仍相對較小。預期TCL控股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增加於品牌影音業務之資源。契諾方之品牌影音業務於重組後主要透過TCL控股集團進行。根據TCL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業務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就品牌影音業務之合作預期主要有關TCL控股集團多項品牌旗下之全球市場中(i)接近家庭電器類別之音頻解決方案類別，以取得協同優勢；(ii)家庭電器之智能音箱及音頻解決方案之影視類別；及(iii)電視聲霸類別。因此，本集團預期其OEM／ODM業務將透過自TCL控股集團取得潛在產品訂單而自二零二零年開始逐步增長。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各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彼等之定價政策及營運受中國銀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內的其他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規管，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通力合資格成員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控股之信貸評級高於通力合資格成員，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控股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控股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此外，財資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董事會函件

3.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之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之主要商業銀行發出之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除其他財務服務外，本集團可能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協助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信貸評級高於本集團，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以較佳條款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此安排容許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從而促進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業務往來，故本集團將因此安排而受惠。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董事認為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製造電子產品之所需材料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設備及工具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銷售貨品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貨品（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相關TCL聯繫人供應貨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此外，向TCL聯繫人銷售設備及工具將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剩餘或不切合生產需要之設備及工具之途徑，並變現資產以用於其財務需要。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亦將使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相關TCL聯繫人採購貨品，以將該等產品分銷而獲利。此舉善用本集團既有之貨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本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量貨品之可靠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利，並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貨品而獲得額外收入。自TCL聯繫人採購設備及工具將令本集團可取得必要設備及工具以支持其生產，用於更換及升級現有陳舊設備及工具，以及擴大生產規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具備更多備用現金存入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存款。因此，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同期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然而，鑒於過去多年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81,747港元及2,304,301港元）僅佔其盈利及資產淨值一小部份，本公司預料將予賺取之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及資產淨值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程序

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次要合約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 (2) 關於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供應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其於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及／或商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在要求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商品前，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同類服務或商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於本集團採購部門所作之整體評核結果顯示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供應條款為最佳條款時，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已(i)審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條款；及(ii)分別就聘請關連人士給予批准，方會聘請關連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將記入本集團採購部門之內部系統，並將定期更新，以便本集團成員公司更容易取得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
- (3) 關於本集團銷售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每次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首先擬備有關之商品銷售合約，然後將其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以供該等部門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將予訂立之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如有）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產品保養）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會於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分別就此給予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負責定期自新客戶或供應商識別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檢視數據庫，監控實際交易額以確認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於並無財務部門之有關確認下進行。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查於該審查月份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審查月份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並編製每月報告。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及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進行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5) 獨立財政制度：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由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所組成。本集團亦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計制度，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將取得有關存款金額及資金變動情況之每日資金報告。當存款總額接近適用之年度上限時，將會向財務部門及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發出警告。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審閱有關報告及每日監察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會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於有需要時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策略。資金管理人將於每個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及就本集團之存款需要、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作出安排。

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控股集團並不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倘於任何一日結算時之結餘超出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多出的資金將轉入本集團所指定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內。

(6) 風險管理措施：

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動用存入其內之存款，向合資格成員（包括通力合資格成員）借出資金。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用作還款，其將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之性質與中國各大商業銀行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無重大分別。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於各季度末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其獲人行評定之風險評級（如有）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便本集團監察及審查財資公司、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務公司、財資公司及TCL控股集團各自須知會本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維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本集團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本集團之存款狀況，以便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出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存入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份），以評核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TCL控股已承諾，倘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款項，則TCL控股須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金額；及／或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其提供之任何交易融資之相同金額。該項承諾旨在就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提供彌償保證。

(7)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就存入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編製風險評核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核報告之內容包括報告期內存款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報告期內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存款利率概覽及當中之條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月底向董事提交每月管理報告，以於每月底知會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如交易之每月實際金額及交易累計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情況，包括有否符合年度上限以及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風險狀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變動。倘存款總額接近適用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將向董事會作出警報或違規報告，以提請董事會垂注有關事宜，確保有關問題可於其發生後及時解決。

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施行情況。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降低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水平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執行有關決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之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針對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情況之意見(包括有關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如何獲得遵守而發表之意見)及其就此等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不獲豁免交易將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交易，並於本公司之相應年報內確認不獲豁免交易已：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中確認，不獲豁免交易：
 - (a) 已接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該等不獲豁免交易而言）；
 - (c) 已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限；及
3.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內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事宜。

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未能確認分別載於第(1)及／或(2)段之事宜，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允許及促使交易對手方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取得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2)段所述不獲豁免交易之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0,741,17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5%）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TCL實業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資公司（即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買賣(2019)主協議、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及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亦為TCL控股之高級副總裁。儘管彼任職於TCL控股，惟由於彼於TCL控股之相關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或其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修訂或不獲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參考該等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交易除為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另外，由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給予某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修訂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0,741,170股股份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5%。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修訂及不獲豁免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或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開發、貨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電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資訊諮詢。

TCL實業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取得和運用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上述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a)本通函第50至5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各項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修訂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52至8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c)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3)關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4)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給予某實體墊款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1至49頁及第52至8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金融意見函件(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李其及梁耀榮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2)重續關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及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i)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及(ii)與TCL控股訂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參考該等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交易除為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另外，由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給予某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合理視為影響百利勤就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過去兩年，除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之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百利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職責為就(i)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及該等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以及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對。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2019)主協議、該等協議及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連同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並於通函載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據。

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

(a)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原設計製造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				
—音頻產品	2,502,579	2,012,758	5,543,219	4,474,557
—耳機	421,474	246,131	704,688	299,824
—視頻產品	137,077	262,387	382,102	684,965
—IoT相關產品	77,677	79,623	175,589	83,458
—部件產品	304,866	186,315	462,534	321,654
—其他業務	74,503	14,981	34,819	48,021
總收益	3,518,176	2,802,195	7,302,951	5,912,479
毛利	457,180	342,000	831,614	824,690
年度溢利	98,672	83,279	221,159	198,5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全年營業額錄得年度增長23.5%，由約5,912.5百萬港元增長至7,30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耳機、IoT相關產品及部件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於不同產品分類中，銷售音頻產品佔貴集團總營業額超過75%，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增長約23.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貴集團營業額有所增長，惟貴集團毛利僅由二零一七年之約824.7百萬港元增加0.8%至二零一八年之約831.6百萬港元，其乃由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人工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5.6%，由約2,802.2百萬港元增加至3,5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音頻產品、耳機及部件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3.7%，由約342.0百萬港元增加至45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生產佈局及效率提升，以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展望未來，隨著智能產品及部件產品業務日漸成熟及由於貴集團鞏固及增強在新型音頻市場行業地位，預期智能產品、耳機及部件佔貴集團營業額之比率將持續增長，並對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有利。另一方面，由於智能語音產品行業之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其可能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挑戰。然而，貴集團將繼續強化在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以智能音箱產品形態為主力點，與全球各大語音識別平台合作，不斷挖掘更大的市場機會。總括而言，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積極尋求可行的業務拓展機會、擴充業務類別、提升貴集團之長遠價值，積極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b) 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開發、貨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電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資訊諮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實業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取得和運用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2. 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背景及進行交易之之理由

修訂年度上限

(a) 買賣(2019)主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其（作為短期暫時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認為，儘管舊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貨品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31.8百萬港元、142.3百萬港元及152.2百萬港元，惟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原建議年度上限僅為80百萬港元，遠低於上述過往財政年度之銷售貨品年度上限。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更大的需求，且鑑於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手方為TCL集團公司，而買賣(2019)主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手方為TCL實業，由於TCL集團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故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已達約48.9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僅餘下約31.1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期間之年度上限約38.86%）可於該協議之餘下年期動用。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業務記錄，相比年內第二季度， 貴集團可能因假期季節及TCL聯繫人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可能增加而於年內最後一季錄得較高之營業額及銷售貨品金額。就此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貨品將達約47.7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金額將達約96.6百萬港元，而上述期間之銷售貨品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經考慮業務具有營運靈活性屬至關重要及於進行交易中預留緩衝，因此， 貴集團建議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貨品之年度上限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b) 財務服務 (2019重續) 主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後，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財資公司（因重組而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重組之影響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與財資公司進行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i)訂約方變更及(ii)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涵蓋之推廣服務不再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內涵蓋，原因為 貴集團不擬於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提供有關推廣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訂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後，儘管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仍然生效，惟 貴公司將僅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而非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與財資公司進行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項下構成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而言，董事認為(i)該協議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ii)鑑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於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經驗及其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之認識，故此其將於為貴 貴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及(iii)該協議容許 貴集團透過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以更佳條款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從而促進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業務。

(c)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其(作為短期暫時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當中條款與買賣(2019)主協議大致相同，惟(i) 貴公司與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而非TCL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及(ii)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涵蓋向TCL聯繫人銷售及自TCL聯繫人採購設備及工具除外。

貴公司預期銷售貨品將主要涉及銷售影音產品、音箱、製造電視之部件及原材料，而採購貨品將主要涉及採購家庭電器、電視、冷氣機、照明設備、LED顯示組件。

就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認為(i)採購貨品將(a)為 貴集團製造電子產品之所需材料及 貴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設備及工具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將繼續有助 貴集團業務暢順運作；(b)使 貴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相關TCL聯繫人採購貨品，以將該等產品分銷而獲利；(c)善用 貴集團既有之貨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益及利潤來源；(d) 貴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量貨品之可靠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利，並將透過利用 貴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貨品而獲得額外收入；(e)令 貴集團可取得必要設備及工具以支持其生產，用於更換及升級現有陳舊設備及工具，以及擴大生產規模；而(ii)銷售貨品將使 貴集團可(a)在管理剩餘材料／貨品（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b)通過向相關TCL聯繫人供應貨品，擴大其之收入基礎；及(c)出售剩餘或不切合生產需要之設備及工具之途徑。

3. 買賣(2019)主協議及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委聘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銷售貨品及採購貨品。有關該兩份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已訂立及將訂立之買賣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須屬公平合理，而貴集團與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各買賣合約須通過本函件下文第4節所載貴集團之內部審批程序，以確保各買賣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不優於貴集團就銷售可供比較貨品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買賣合約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可供比較貨品而提供予貴集團之買賣合約。

具體而言，貴集團之定價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訂約雙方須參考進行相關買賣時市場內可與貨品比較並具有類似條款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貨品收取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時，貴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貴公司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貴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會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較優厚的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則該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提出由下個適用期間起，以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貴集團提供貨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貴集團須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
5.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可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銷售或轉售其從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購得之貨品。
7.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要求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貴集團之原價，購回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貨品。

為進一步審閱買賣(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吾等已審閱該兩份協議及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協議之主要條款。透過吾等之討論及審閱，除本函件上文第2(c)節所述之差異外，吾等確認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與買賣(2019)主協議大致相同。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並無被限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採購任何貨品。倘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決定向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銷售／採購任何貨品，其須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採購貨品而言，吾等已審閱舊買賣主協議項下之三份採購訂單／收據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可供比較貨品數字／資料進行比較。有關比較顯示貴集團向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之單位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採購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銷售貨品而言，吾等已審閱舊買賣主協議項下之三份銷售合約／發票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供比較貨品數字／資料進行比較。有關比較顯示 貴集團銷售予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單位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銷售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與買賣(2019)主協議大致相同；(ii)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被限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採購任何貨品；(iii)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已及將繼續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v)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及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函件下一節)進行，吾等認為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根據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或其他財務服務，全權酌情委聘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有關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須屬公平合理，而 貴集團與訂約方將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之各項交易須通過本函件下文第4節所載 貴集團之內部審批程序，以確保各項交易將按與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以及與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審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吾等已審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及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協議之主要條款。透過吾等之討論及審閱，除本函件上文第2(b)節所述之差異外，吾等確認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與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

吾等亦注意到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彼等之定價政策及營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內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規管。另一方面，財資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而吾等亦注意到，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 貴集團退還存款方面過往從未發生任何問題。

此外，於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及審閱人行、商業銀行／獨立財務機構以及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後，吾等注意到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之利率不低於人行所訂定者，亦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獲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財務相關服務交易，因此吾等並無審閱任何財務相關服務協議。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並無亦不會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當中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相關費用遜於獨立財務機構向TCL控股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訂立任何交易。此外，吾等知悉由於其他財務服務全部均為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一般財務服務，且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並非市場上唯一提供有關財務服務之實體，故每一項其他財務服務將至少有多於一個參考收費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與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ii)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已按及將會繼續按與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被限制就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委聘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及(iv)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函件下一節)進行，故吾等認為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待 貴公司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貴集團將予訂立之買賣(2019)主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以下為 貴集團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概要。

- (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次要合約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關於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供應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其於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及／或商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在要求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商品前，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同類服務或商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於貴集團採購部門所作之整體評核結果顯示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供應條款為最佳條款時，以及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已(i)審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條款；及(ii)分別就聘請關連人士給予批准，方會聘請關連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將記入貴集團採購部門之內部系統，並將定期更新，以便貴集團成員公司更容易取得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
- (iii) 關於貴集團銷售商品，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每次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前，貴集團之銷售部門將首先擬備有關之商品銷售合約，然後將其呈交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以供該等部門審閱及批准。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將予訂立之建議交易及次要合約草擬本（如有）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產品保養）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會於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分別就此給予批准後，方可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負責定期識別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亦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檢視數據庫記錄之實際交易額，以確認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於並無財務部門之有關確認下進行。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查於該審查月份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審查月份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並編製每月報告。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 貴公司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及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進行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除上述事宜外,貴公司已(i)成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審閱每日資金報告之存款額及資金金額變動並每日監察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會超出適用之年度上限;(ii)實施風險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於各季度末向貴集團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其獲人行評定之風險評級(如有)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便貴集團監察及審查彼等之財務狀況;及(iii)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每季就存入財資公司及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編製風險評核報告(該等報告為除上一段所述內部監控部門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外所編製之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並讓貴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商討風險評核報告以及遵守年度上限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風險狀況之任何潛在變動。倘有不合規事宜發生,例如當快將超出年度上限,貴集團管理層將編製違規報告,以提請董事會垂注有關事宜,確保有關問題可於其發生後盡快解決。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不獲豁免交易之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於(i)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vii)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進行不獲豁免交易之年度審閱,並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ii)已於各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該等不獲豁免交易而言);(iii)已根據各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上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董事須於 貴公司之年報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載之事宜。

就買賣(2019)主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其條款與買賣(2019)主協議大致相同，因此亦與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及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其中包括)(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條款按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二零一八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買賣(2019)主協議及該等協議將須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鑑於(i)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交易及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各委聘及訂單之審批過程中有適當劃分職責；(iii)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實施監控系統以不時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iv)內部監控部門將編製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v)將就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額外措施及編製報告；及(vi)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之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吾等信納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收費率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收費率，並存在有效率之營運系統監控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舊財務服務主協議

下表載列於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舊財務服務主協議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存款服務			
－實際	782,572	791,410	471,126
－原年度上限	905,000	1,000,000	1,100,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 其他財務服務			
－實際	47	0	0
－原年度上限	1,500	1,650	1,8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舊買賣主協議

下表載列(i)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ii)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iii)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金額連同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年度 上限而言)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僅就原／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而言)
舊買賣主協議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貨品				
－實際	209	7,506	3	54
－原年度上限	50,250	54,270	10,000 (附註3)	10,000
銷售貨品				
－實際	11,287	3,905	6,566	48,914
－原年度上限	131,760	142,301	152,183 (附註3)	8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附註4)	－	－	－	13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 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以下協議規管：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2015重續）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附註2： 舊買賣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以下協議規管：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5重續）主協議；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買賣（2019）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由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而買賣（2019）主協議由 貴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自TCL集團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當日起，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已不再適用，有關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貴公司於重組後不再根據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與TCL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附註3：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後，買賣（2018重續）主協議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相應(i)由10,000,000港元減少至零（就採購貨品而言）；及(ii)由152,183,000港元減少至72,183,000港元（就銷售貨品而言）。

附註4： 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不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服務(2019重續) 主協議	存款服務	720,000	840,000	900,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3,600	4,200	4,500
買賣(2019重續) 主協議	採購貨品	28,346	23,346	23,346
	銷售貨品	743,880	820,103	829,821

7. 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修訂年度上限

(a) 買賣(2019)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計及(i) 貴集團根據舊買賣協議向TCL實業聯繫人提供貨品之實際銷售額；及(ii)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往績記錄銷售貨品於買賣(2019)主協議之餘下年期之預期金額。由於並無建議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採購貨品之原年度上限，故吾等之分析僅涵蓋同一協議項下銷售貨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

銷售貨品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數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貨品正在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少於六個月期間）期間，銷售貨品已約為48.9百萬港元，為二零一八年全年近13倍及二零一七年全年逾4倍。吾等亦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5.6%，其乃主要由於音頻產品、耳機及部件產品之銷售分別增長24.3%、71.2%及63.6%所致。由於 貴集團整合其於耳機行業之業內地位以及發展智能及部件產品業務，預期耳機及部件產品之銷售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已達至48.9百萬港元，即已動用原年度上限超過60%。與此同時，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往績記錄，相比年內第二季度， 貴集團可能因假期季節而於年內最後一季錄得較高之營業額及銷售貨品金額。因此，除預期耳機及部件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外，假期季節亦預期將觸發銷售貨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增長，因此銷售貨品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及因此之供應商集團需求。

經考慮(i)銷售貨品為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ii)銷售貨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為過往年度之數倍，且預期將會持續增加；(iii)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預期將持續增加；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逾60%，吾等認為銷售貨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b) 財務服務 (2019重續) 主協議

於釐定財務服務 (2019重續) 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並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滿意財資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下，預期存放於財資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 預期未來幾年 貴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供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亦將會增加；及
- (iii) 預計 貴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將不斷進步，脫離起始階段邁向較成熟之階段，並將於未來持續成長。預計 貴集團之音頻產品業務，特別是耳機類產品業務將持續成長。此外，受惠全球智能產品市場之快速增長，貴集團預期智能音箱業務及智能產品相關配件將迎來大幅的擴展。基於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之銷售旺季中取得強勁現金流，因此，貴集團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於旺季時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於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總額（包括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782.6百萬港元及79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471.1百萬港元。根據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1億港元、13億港元及15億港元。由於 貴集團注意到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動用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故 貴公司建議將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定於較低水平之720.0百萬港元、840.0百萬港元及900.0百萬港元，分別較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減少約43.1%及約42.3%。

另一方面，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與去年相比，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持續增長約23.5%，而與去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5.6%，反映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新音頻業務（尤其是透過 貴集團之聲霸及耳機產品業務）之持續增長亦預期將令 貴集團能夠發展更多業務機會。除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產生更高營業額外，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達704.2百萬港元。由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現金流出之趨勢，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產生現金淨額，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需要存款服務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有更多資金用於存款服務屬合理。此外，根據吾等之審閱，鑑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利率與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利率相若或優於該等利率，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繼續將其現金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經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由於 貴集團目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增加銷售，故預期 貴集團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需求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需求將分別每年增加約16.7%及7.1%。就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倘取得融資，預期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亦自吾等向 貴公司之查詢中注意到，財務服務將容許 貴集團及時按優於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之條款自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取得融資以支持 貴集團營運。該有效的融資替代方案將令 貴集團能夠及時應付不斷變動的市場及業務需要。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經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按 貴集團之供應商要求，協助 貴集團取得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出之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信貸評級可能高於 貴集團，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以較佳條款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以便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進行業務。儘管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兩年使用其他財務服務，惟有關服務包括在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內，從而令 貴集團可於未來有需要時靈活使用該等服務。

經考慮上述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裨益以及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費用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舊買賣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採購貨品而言，貴集團之預計業務數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製成品以及設備及工具(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貴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製成品以及設備及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尤其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越南生產基地向TCL電子採購設備及工具之預期採購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
- (iii) 就銷售貨品而言，相關TCL聯繫人為其營運預計對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製成品、設備及工具之需求，有關需求預期因以下各項而大幅增加：
 - (a) 廣東瑞捷之光電產品線之項目數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之預期增加；
 - (b) 向TCL電子銷售光電產品之預期增加；
 - (c) 向TCL聯繫人銷售聲霸音頻產品之預期增加；
 - (d) 與TCL控股集團於品牌影音業務之可能合作；及
 - (e) 類似貨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採購貨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貨品金額分別約為209,000港元及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貨品金額約為54,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尚未動用其於舊買賣主協議項下採購貨品之年度上限，惟，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採購貨品將(i)為 貴集團製造電子產品所需材料及 貴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設備及工具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ii)善用 貴集團既有之貨品分銷網絡，毋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益及利潤來源；(iii)使 貴集團可獲得高質量貨品之可靠來源以向客戶轉售，並將透過 貴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貨品而獲得額外收入；及(iv)令 貴集團可取得必要設備及工具以支持其生產，用於更換及升級現有陳舊設備及工具，以及擴大生產規模。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將自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採購貨品，前提為條款為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相關供應商集團有能力符合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時間、質量及數量。

經考慮(i)採購貨品之上述裨益；(ii)供應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貨品提供之條款將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亦有能力符合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時間、質量及數量；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品之年度上限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品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貨品

除作為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外，向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銷售貨品將為 貴集團提供在管理剩餘材料／貨品（如有）上之額外靈活性，從而使 貴集團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且通過向相關TCL聯繫人供應貨品，擴大其收益基礎，前提為其條款為類似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且 貴集團有能力交付有關貨品。與此同時，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所載，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繼續增長約2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繼續增長約25.6%，反映 貴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亦預新音頻業務之持續增長（尤其是透過 貴集團之聲霸及耳機產品業務），將令 貴集團可發展更多業務機會，因此預期銷售貨品將持續增加。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較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2019）主協議項下之原定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大幅增加。吾等亦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銷售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增加相對重大。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增幅最大之貨品類別，並獲告知預期向TCL聯繫人銷售音視頻產品將取得最大增長，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統稱「契諾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更改契據（統稱「更改契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與契諾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方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品牌影音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協定者除外）。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更改契據後，契諾方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獲准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品牌影音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儘管根據更改契據，彼等須首先就品牌影音產品之OEM/ODM及採購向 貴集團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而有關要求或書面要約須於不超過14日之合理期間內維持有效及可供 貴集團接納，且有關書面要約之條款須不遜於契諾方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於未來授予第三方者，否則，其須被視為新書面要約，並須再次首先提呈予 貴集團。由於 貴集團擁有接受生產及採購品牌影音產品之優先權， 貴集團將能夠透過向契諾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該等品牌音視頻產品而把握來自契諾方及／或其聯繫人之品牌音視頻業務產生及／或與此有關之商機。有關競爭契據及更改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經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注意到，自訂立更改契據以來，契諾方（尤其是重組後之TCL控股集團）已展開品牌影音業務及透過 貴集團生產其部分品牌影音產品，惟有關交易金額並不重大。然而，於過去兩年，TCL控股集團之品牌影音業務已增長及更為成熟，且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TCL控股集團計劃自二零二零年起投資更多資源於其品牌影音業務，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向 貴集團採購之品牌影音產品將大幅增加。吾等亦獲告知，當釐定對銷售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上調時， 貴公司已與TCL控股集團討論，根據TCL控股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預期將出售予TCL聯繫人之品牌影音產品（尤其是聲霸音頻及音視頻產生）金額，並認為有關調整與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倘 貴集團設定相對保守之銷售貨品建議年度上限水平，而與TCL控股集團有關品牌影音業務之業務合作落實及銷售貨品金額按預計大幅增加，則於與TCL聯繫人進行有關交易前， 貴集團將需要編製有關文件，以根據第14A.76(2)(a)條之規定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可能對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制定銷售貨品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貨品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增加屬公平合理。

鑑於(i)向TCL聯繫人銷售貨品為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ii) 貴集團將就銷售貨品向供應商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條款將類似或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i)由於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有關品牌影音業務之業務合作落實，預期向TCL聯繫人銷售音視頻產品將大幅增加；(iv) 貴集團預期增加項目數目及預期增加廠房利用率以增加其銷售，吾等認為，向TCL聯繫人銷售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2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7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6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6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連結參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4/ltn2019040454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9/ltn20180329144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29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4/ltn2019090438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32,81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7,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有關之任何尚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建議重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國內及海外經濟仍將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增長亦將放緩，外部不穩定及不明朗因素增加。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承受較大壓力，惟智能產品領域將維持相對強勁之增長。調查機構Strategy Analytics將智能音箱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全球出貨量預測上調10%至147.7百萬個。與此同時，就使用智能音箱而言，調查機構eMarketer上調智能音箱之最新使用率預測。預期本年度美國將有3,100萬人透過智能音箱購物，較二零一八年增長31.6%。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有關數量將攀升至3,800萬人。

儘管二零一九年之全球經濟發展較不理想及貿易糾紛延續，惟本集團將積極回應市場轉變，並將繼續加強其於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方面之發展能力，堅持專注於產品創新作為其擴展策略。本集團將引入更多創新產品以切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本集團致力透過優化其產品組合，創造新的增長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加強與戰略客戶之夥伴關係。經過多年的持續投資及發展，尤其鑑於智能音箱及耳機業務之急速增長，音頻產品業務現已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加強其於新音頻市場之行內地位，專注發展聲霸及頭戴式耳機產品業務（尤其是耳機），並盡力維持其於頭戴式耳機行業之領導地位，同時於真無線立體聲(TWS)耳機業務上實現突破，迅速於行內建立競爭力，從而取得更多業務機會及發掘更多新客戶。就視頻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資源架構並採納小團隊及輕資產營運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智能及部件產品業務，尤其是智能音箱及其他語音相關的智能生態部件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智能語音方面的技術優勢，並以智能音箱產品形態為主力點，與全球各大語音識別平台合作，不斷發掘更多市場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尋求更多基於智能語音技術的跨行業應用機會。作為全球互聯網企業語音生態系統的核心合作夥伴，本集團將持續努力與語音生態系統的發展共同成長。

本集團將繼續於內部及透過收購尋求與業務發展需求一致之機遇，以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多元化發展服務供應及收益來源。總括而言，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生產力、開發新技術、多元化發展產品供應及擴展至新業務，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最終目標為本集團及股東謀取最大價值。

5. 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廣東瑞捷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瑞捷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總股權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32,590,000元，其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由廣東瑞捷按以下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39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廣東瑞捷之10,680,000股代價股份。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目標公司董事因上述收購而應獲支付之酬金及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作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總計	百分比 (附註5)
宋永紅	1,140,379	13,399,268 (附註1)	192,354	2,556,032	17,288,033	6.43%
于廣輝	1,552,668	11,869,339 (附註2)	250,896	3,313,957	16,986,860	6.32%
任學農	697,127	—	100,358	1,459,622	2,257,107	0.84%
廖騫	42,606	—	35,140	657,274	735,020	0.27%
梁耀榮	84,200	—	10,000	400,000	494,200	0.18%
潘昭國	10,000	—	10,000	400,000	420,000	0.16%
李其	10,000	—	10,000	400,000	420,000	0.16%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宋永紅先生（「宋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13,39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潤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而宋先生於當中持有37%實際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于廣輝先生（「于先生」）被視為在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1,869,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其他權益為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董事於當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且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之股份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746,877股）計算得出。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好倉

TCL電子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佔TCL電子 已發行股本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7)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梁耀榮	494,672	—	—	—	494,672	0.02%
廖騫	86,740	—	22,178	353,206	462,124	0.02%

廣東瑞捷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瑞捷 已發行股本之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9)
任學農	799,000	—	—	—	799,000	1.64%
宋永紅	—	800,000	—	—	800,000	1.64%
于廣輝	1,600,000	—	—	—	1,600,000	3.29%

附註：

- 該等其他權益為根據TCL電子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TCL電子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相關董事於當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且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之TCL電子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TCL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相關董事於當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且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之廣東瑞捷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廣東瑞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741,170 (L) (附註1)	48.65%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控股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30,741,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主要股東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股份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746,87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6. 於資產及合約之利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百利勤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選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財務服務（2018重續）主協議；
- (b)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 (c) 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2018重續）協議；
- (d)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8重續）主協議；
- (e) 租賃（2019）主協議；
- (f) 租賃（2019重續）主協議；
- (g) (i)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
(ii)翁曉瑜先生（「**翁先生**」）；及(iii)廣東瑞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通力已同意購買，而翁先生已同意出售11,430,000股廣東瑞捷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40,000元；
- (h) (i)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通力精密結構件有限公司（「**廣東通力精密**」）；及(ii)東莞呈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呈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行政服務主協議，據此，廣東通力精密可不時委聘東莞呈達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其受行政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之管理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聘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j) 股權轉讓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蔡鳳儀女士（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下列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查閱：

- (a) 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
- (b) 買賣（2019）主協議；
- (c) 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通函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k)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買賣(2019)主協議(定義見通函，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上述修訂買賣(2019)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之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其副本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財務服務(2019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完成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之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其副本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買賣(2019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完成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上述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感謝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股東或受委代表致送壹份紀念品或壹盒茶點，不論其所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其所代表之股東數目。倘一名股東同時獲其他股東委任為受委代表，或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多名股東，則上述各股東或受委代理將獲得之紀念品或茶點數目將以壹份為限。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